# 114年度第1學期自主學習課程執行相關注意事項(電子化簽核)

本學期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書以「線上簽核系統」方式繳交, 相關流程及報告書格式有些微變動,請務必詳閱注意事項,以免影響自身權益!

### 1. 成果報告繳交與成果相關注意事項:

◆ 學生學習成效問卷:會於每學期初與學期末寄發通知提醒,請老師同學協助轉知所有修課學生上網填寫。

前測網址: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WOQRnL">https://reurl.cc/WOQRnL</a> 後測網址: <a href="https://reurl.cc/A3m45e">https://reurl.cc/A3m45e</a>

(※前測請學生於課程第一次進行前填寫,後測請於最後一次課程進行後填寫

(※為避免誤填,敬請注意問卷的類別)

◆ 請於<u>115年01月02日(五)前</u>繳交以下資料:

| 項目         | 說明  | 形式  |  |
|------------|---|---|--|
| 課程成果報告     | 報告內容包含課程說明、課程形式與構想、<br>學習成效、課程施行紀錄、學生修課心得、<br>修課名單、活動集錦、簽到表、課程亮點。<br>※提醒:成果報告中的課程集錦是每次上課都<br>要有一份。  | <ol> <li>成果報告PDF檔</li> <li>照片原始檔壓縮檔</li> <li>成果影片檔</li> </ol>   |  |
| 成果報告照片     | 成果報告中呈現的照片,請提供照片原始 檔,且壓縮後上傳。  | 4. 學生學習評量表 <u>PDF 檔</u><br>(含教師簽章)  |  |
| 課程成果影片(選繳) | 請製作 1 支長度最少 2 分鐘的「課程成果影<br>片」,內容可包含上課的過程記錄、師生訪<br>談、課程內容或是課程講義等項目,以評量課<br>程實際的執行成效。(非全程上課錄影影片;<br>並請在影片中包含相關字幕說明)<br>※凡額外繳交成果影片者,將參與後續課程<br>影片評選,優秀作品可獲得額外獎勵。 | 以上資料請上傳至「電子<br>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-適性<br>課程「自主學習」成果報<br>告(https://eisms.nfu.edu.tw/login)<br>(成果報告上傳請見「電子<br>化表單線上簽核系統-適性 |  |
| 學生學習評 量表   | 由輔導老師至校務ecare「成績上傳」填寫<br>學生成績,於「授課教師核章」處簽章後,<br>以PDF檔形式上傳。  | 課程操作手冊」)  |  |

- ◆ 統一彙整後成果報告將交由「適性學習彈性學分課程委員會」審查,成果報告經審議執行成 效未達標準者,委員會得決議保留申請權限。
- ◆ 經委員會審議指定參與相關成果發表活動者,須配合辦理相關活動需求,參與成果發表所需 經費另行補助。

## 2. 經費核銷注意事項:

- ◆ 請於114年11月28日(五)前核銷完畢,如有問題,請務必事先告知。
- ◆ 請事先至本校「預作請購系統」請購核銷之費用,並將核章後之請購單資料送至行政大樓4 樓跨領域學苑辦公室(原高教深耕聯合辦公室)。
- ◆ 欲轉給請購人代碼:F10021
- ◆ 購案說明請使用下列格式:

(高教深耕主冊目標一 A1-教務處)〇〇〇〇系〇〇〇老師執行自主學習課程:課程名稱,申請

#### ○○○費,申請項目之用途說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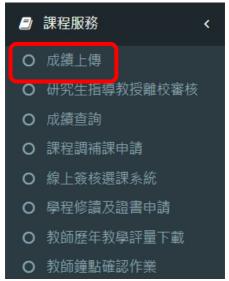
- →依據核銷項目自行替換材料費/業師鐘點費/業師交通費等等項目……。
- →該請購項目使用說明,如為鐘點費請註明<u>授課日期、授課時間</u>;交通費請註明<u>交通工具種</u> 類與來回地點(僅補助公車、台鐵、高鐵費用)。
- ◆ 核銷業師或教師授課鐘點費,請附上「課程簽到表影本」作為核銷之資料依據。
  - →<u>請注意輔導老師與業師鐘點費不得於同一上課時段重複支領</u>

#### 3. 課程注意事項:

- ◆ 選課請至虎科人愛活動平台報名(https://iact.nfu.edu.tw/),並注意開課的人數最低限 制為10人,未達最低限制人數,無法成功開課。
- ◆ 課程結束後請開課教師至校務 ecare「成績上傳」頁面,上傳課程成績。

## 4. 成績上傳步驟:

◆ 進入「校務 ecare 系統」,點選「課程服務」→「成績上傳」。



◆ 點選「適性課程成績上傳」,依據上面說明步驟填寫成績,於「授課教師核章」處簽章後, 以PDF檔形式上傳。

適性學習彈性課程成績上傳 [功能代碼: AIS016]

♠ 主頁 > 滴件學習彈件課程成績上傳



目前顯示的是 111 學年第 2 學期之資料

| 類別    | 課程編號 | 課程名稱 | 步驟一:<br>設定成績 | 步驟二:<br>查看成績狀況 | 步驟三:<br>列印學生學習評量<br>表 |  |
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無課程資料 |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#### 5. 自主學習課程學分認列說明:

- ◆ 請至本校「學生教務線上申請系統」提出自主學習1學分認列,申請流程請見附加檔案「適性課程學分抵免系統申請操作指南」。
- ◆ 應屆畢業生申請時間為當學期皆可提出申請。
- ◆ 非應屆畢業生申請時間為每學期之開學後至加退選期間提出申請。